

一月一学

2025 年 第 07 期 (总第 49 期)

商务经济学院党总支编



2025 年 06 月 18 日

目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1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23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等 12 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7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专题】 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名词解读 免费教育	38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 习近平：在纪念陈云同志诞辰 12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39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对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政治高度，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条例》全文如下：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2025 年 5 月 2 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 年 5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坚持依规依法，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坚持提质增效，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使用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有关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

党政机关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拖欠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九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

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

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召开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

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

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有关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规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规依法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六）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六）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材料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 1 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材料来源：新华社）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高校毕业生 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帮助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充分知晓并用好就业优惠政策，教育部决定开展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以下简称“政策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政策护航 加力扩岗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7 月

三、活动目标

聚焦政策宣传到位，带动政策服务到位，促进政策落实到位。通过有组织、接地气的宣传解读，传递党中央、国务院关心毕业生就业的强大信号，扩大促就业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让广大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应知尽知、可感可及，支持用人单位及时享受和用好优惠政策，加大扩岗力度，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四、宣传重点

重点宣传好中央及各地、各部门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特别是面向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政策举措。包括：面向用人单位的一次性扩岗补助、社保补贴、培训补贴、见习补贴和国有企业增人增资等稳岗扩岗政策；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参军入伍、就业服务等政策。在宣传就业政策的同时，宣传各地方各高校和用人单位促进毕业生就业的经验做法。

教育部编制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清单，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推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地图”页面（<https://www.ncss.cn/zchz>），作为政策宣传材料供各地各高校使用。

五、活动安排

（一）政策宣讲进校园。各地各高校要将就业政策作为就业指导课和形势政策课的重要内容，在日常教学中普及就业政策知识。围绕高校毕业生关心的政策问题，通过一对一辅导、线上线下咨询、专题宣讲等多种形式把政策讲清讲透。结合高校毕业生求职需要，组织编制就业政策清单、海报或辅导读本，根据实际需要在教室、宿舍、食堂等地张贴或发放。开展面向就业指导教师、就业工作人员的就业政策专题培训，提高校园就业政策宣讲的质量和实效。

（二）政策上门惠企业。教育部门将组织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开展就业政策上门“三进”活动，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各地各高校在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行动中，要主动配合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为企业上门送人才、送政策，重点讲清政策优惠内容、讲明政策办理流程，最大化推动更多就业政策直达快享。

（三）政策解读促对接。各地各高校在各类线下校园招聘活动中，要设立政策咨询台，安排就业指导教师等现场提供政策咨询和解读服务，发放政策宣传材料。鼓励高校在校园招聘活动现场推荐毕业生的同时，向用人单位宣讲就业政策。配合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为高校毕业生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促进人岗匹配。

（四）全媒体政策宣传。各地各高校要充分用好高校毕业生接触较多的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开展多渠道、立体化的政策宣传。要在各级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服务网站、就业工作平台等开设专栏，刊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加强政策宣传对于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把高质量开展“政策宣传月”活动作为做好离校前有组织就业服务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举措。各地各高校“一把手”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抓，确保“政策宣传月”活动各项安排落到实处。

（二）密切协同联动。各地教育部门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国资、工商联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主动争取相关部门在政策解读、资源对接等方面的支持。各地各高校要加强与主流媒体、地方媒体的对接和互动，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凝聚就业政策宣传合力，营造各方面共同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三）创新宣传形式。各地各高校要统筹推进“政策宣传月”活动与求职招聘服务、就业工作经验推广等工作，不断提高政策宣传专业化水平。要主动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推出一图读懂、微视频、动画等宣传产品，确保政策看得懂、记得住、用得好。

（四）做好活动总结。各地各高校要挖掘地方政策创新亮点，收集汇总活动相关图片、视频、报道等材料，及时以信息形式上报活动进展及相关工作动态。教育部将以简报等多种形式推广各地各高校好

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各地教育部门请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材料来源：教育部）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等 12 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4〕77 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4〕5 号）要求，结合上海市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供需适配

1. 加强就业市场需求分析研判。各单位要积极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供需分析会商机制，协同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研，及时掌握行业、区域人才需求和就业市场变化情况。聚焦国家战略和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研判，发布行业人才需求目录和高校人才资源供给清单，引导优化人才资源配置。

2. 加强学科专业动态调整优化。各高校要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主动对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和中央对上海城市发展的功能定位，主动布局新兴学科专业，扩大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布点，提高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对高质量发展的响应度，更好促进供需适配。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按照红黄牌预警，及时调整或更新升级。

3. 加强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校办学资源配置、教学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综合考虑高校办学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状况，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各高校要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系统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针对性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提升高校毕业生专业素养、创新思维和就业能力，以高质量充分就业推进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4. 充分发挥重点区域人才集聚政策作用。各单位要用好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五个新城、南北转型、崇明生态岛等人才集聚政策，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我市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五个新城、南北转型、崇明生态岛等重点区域就业创业。在重点区域就业并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直接落户、居转户缩短年限、居住证积分专项加分等政策。

5. 加大重点区域各类政策力度。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扶持一批高校毕业生在重点区域就业创业，大力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加大重点区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和供应力度，推动职住平衡的人才安居规划，支持各类园区和龙头企业利用自有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缓解高校毕业生住房问题。统筹优化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加大就业和安居的支持力度。

二、充分发挥促就业政策的引领作用

6. 加力落实政策性岗位招录应届毕业生。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持续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倾斜。在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中，区级机关应加大招录高校毕业生力度。乡镇（街道）以及政法机关的基层单位主要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本年度事业单位招聘总量不低于上年水平的基础上，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数不少于公开招聘岗位总数的60%。持续实施“选调生”招录及“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

就业政策性岗位招录工作。2025 年，推出“选调生”岗位 400 个左右、“三支一扶”岗位 300 个左右、工程师选调培养生岗位 300 个左右。继续加大我市中小学教师招聘力度，扩大中小学幼儿园招聘高校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规模。鼓励各区加大优秀高校毕业生人才储备力度，建立优秀人才蓄水池。加强高校征兵宣传，动员更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用足现行学费补偿与减免、落户、升学等鼓励政策。稳定各类国企校园招聘计划数。动员中央在沪企业、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稳定并适度扩大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招聘规模，结合企业实际，及时调整完善并落实 2025 届校招计划数，确保国企校园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平和结果公正。在沪市属、区属国有企业要在年度校招计划中，安排不低于 50%的就业岗位，面向我市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持续实施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由社会工作部门指导落实每万城镇常住人口社区工作者配置不少于 18 人要求，加大居民区社区工作者力量配备，招聘名额向我市高校应届毕业生倾斜，原则上 2025 年所有社区工作者岗位都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区拿出部分岗位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各区、各部门要积极挖潜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优先面向受冲击较大的学科专业应届毕业生。

7. 优化规范招聘安排和秩序。各单位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的原则，优化各项招考工作安排，确保各类政策性岗位于 8 月底前完成招录工作。各高校要统筹安排好教育教学与就业工作进程，确保有序开展、有效衔接，为毕业生在校期间求职预留时间。

8. 支持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各单位要充分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潜力，引导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多领域灵活就业，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落实创业支持和减税降费政策，在资金、

场地等方面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倾斜，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提供服务。

三、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市场化岗位

9. 鼓励各类用人单位积极加大招聘力度。组织开展“筑梦公益”社会组织联合招聘活动、社会组织实习实训进校园宣讲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开辟更多就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举办“上海社会组织公益创新创业大赛”，支持高校毕业生开展公益创业。

10. 落实用人单位招聘我市高校毕业生相关优惠政策。对招聘我市高校毕业生规模大的企业，在申报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落户重点扶持用人单位工作中予以重点考虑。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的税收政策，对招聘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的企业，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每人每年7800元的税费减免优惠。我市范围内的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累计不超过12个月。对招用2025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的我市企业和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以“免申直享”方式发放。

11. 深入开展“访企拓岗”行动。各区、各高校要按照“秋季校园招聘月”“寒假暖心行动”“春季攻坚行动”“百日冲刺行动”安排，持续不断开拓就业岗位。各高校要认真落实“两个100”和“不少于10家”要求，调动高校全员力量，用好校友资源优势，密切联系合作企业，持续深入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

动”，足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各高校要与各区、行业企业、产业园区等建立常态化就业合作，发掘一批吸纳毕业生稳定就业的优质企业和单位。鼓励引导群团组织、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社会招聘服务机构等开发岗位资源，提供面向高校毕业生的专业化就业服务。

12. 充分用好校园招聘主渠道。各高校要拓展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招聘，鼓励联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在活动现场设置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直播带岗等专区，丰富校园招聘活动形式。支持二级院系积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提高校园招聘活动实效。重点关注就业工作基础薄弱的高校，加大招聘活动支持力度，加密招聘活动频次，定向送资源、送岗位、送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我市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招聘活动。

13. 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开展民营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专项行动。鼓励主动服务我市科技领军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人才需求，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进校宣讲，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主动提供多元化就业服务。市区两级工商联组织发动民营企业为应届毕业生挖掘提供更多的优质岗位。落实鼓励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稳岗拓岗支持政策，办好“‘百城千校万企’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中小企业百日招聘”“优企进校招才引智”“民营企业服务月”等活动，汇聚更多岗位资源。

14. 创新挖掘基层就业空间。各高校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社区见习岗位”等基层项目，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支持围绕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产业发展，用好现有各类资金和政策渠道，开发城乡社区、养老服务、农业科技等岗位。鼓励结合地方实际

和高校办学特色，创新实施基层就业项目，出台配套支持政策，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基层就业渠道。

15. 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建立就业信息归集机制，推进国家、省级、高校三级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互联共享，实时对接社会招聘机构岗位信息，持续举办网络招聘活动。加快就业服务智慧化升级，优化完善平台功能，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管理。主动精准向毕业生推送就业指南、岗位资源。各高校要主动与平台共享岗位信息，组织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和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及时注册使用。

16. 推动数字技术赋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发挥上海市“海聚英才”云选会、“国资骐骥”招聘平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乐业上海第一站”（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等平台作用，组织面向全市高校毕业生的系列综合性或专题性线上线下招聘会，开辟更多就业岗位。举办各类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定向招聘我市高校毕业生，强化供需精准对接。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教育部“24365”全天候网上校园招聘活动。各级公共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大招聘高校毕业生的频次，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和企业用工咨询，对企业招聘条件制定、招聘岗位发布、就业政策咨询提供用工指导。积极推广运用“毕业生就业随申码”，采用大数据分析、数据开放共享等新技术手段，努力实现岗位信息与求职信息“无缝对接”，提高匹配度，做到精准到人、精准到岗。

四、做实做细就业指导帮扶

17. 强化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各高校要将职业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推动把相关课程作为必修课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给予学时学分保障。打造一批名

师金课及精品教材，鼓励培育教学成果。以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为契机，引导大学生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聚焦社会需求、产业变化，探索面向高年级学生开设专业微课程、职业培训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18. 加强就业育人与观念引导。各高校要把就业教育作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重要内容，推动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加强就业心理健康教育，推进个性化求职心理疏导。开展“永远跟党走、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宣传等活动，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激励高校毕业生到新疆、西藏等西部地区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参加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参与创业实践，培育创业精神，提升创业就业能力。鼓励高校学生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积极参加“求职能力实训营”，不断提升求职就业能力。积极推进上海市女大学生职业飞翔“海鸥计划”，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海鸥计划”工作站“海鸥湾”的工作举措，助力女性高校毕业生更好地从学校人向职场人转变。

19. 健全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机制。各高校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建立帮扶台账，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帮扶要求，优先提供指导咨询、优先推荐岗位、优先组织培训和就业实习实践。高校和院系领导班子成员、专任教师、就业指导教师、辅导员等落实帮扶责任，与困难毕业生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继续组织实施“宏志助航计划”，持续优化培训内容，有序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帮扶实效。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接续，帮助他们及时享受公共就业服务。

20. 完善就业实习实践制度。各高校要将就业实习实践作为促就业重要举措，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开发拓展更多实习就业岗位，加强政策制度保障。统筹就业实习与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推动大学生利用寒暑假开展实习实践活动。强化实习责任保险保障，加强就业实习安全教育。持续发挥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作用，深化政校企合作，协同建设一批大学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有组织地开展就业实习实践活动，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践实现就业。鼓励支持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在我市认定的见习基地进行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就业创业见习，并按规定享受见习补贴政策。

五、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21. 持续实施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我市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并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按照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的 50%。补贴期限为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实际月数，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2. 落实各类创业优惠政策。毕业年度内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 万元的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对具有我市户籍、毕业 2 年以

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满1年且按规定至少为1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可申请8000元的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雏鹰计划”新资助企业，对2025届上海高校毕业生首期还款顺延6个月；“雏鹰计划”项目评审、立项、资助环节向2025届上海高校毕业生适当倾斜；“创业训练营”、“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等创业培训招收学员时优先录用2025届上海高校毕业生，并向具备创业基础的“天使基金”申请对象提供创业能力评测、项目跟踪辅导等创业服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为我市高校毕业生创办开办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登记便利。放宽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允许其在未清偿助学贷款、消费贷等其他贷款的情况下，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鼓励市、区两级创业孵化基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定时段的免费场所和服务。开展创业项目垂直路演、融资推介双选会等融资服务活动，为大学生创业者争取多渠道融资支持。

23. 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毕业季进校园安居保障专项行动。加快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租赁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在沪就业高校毕业生多样化、多元化住房需求。提供一批小户型、可负担、职住平衡、配套齐全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定向保障在沪就业的住房困难高校毕业生，让高校毕业生安心就业、安居乐业。

六、持续推进就业监测与综合评价改革

24. 加强就业进展监测。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准确把握就业监测指标，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材料和去向信息，规范做好毕业去向登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地要不断健全完善就业监测机制，加强就业监测工作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就业监测工作质量。

严格执行“四不准”“三不得”规定，分级开展就业监测数据自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处理。

25. 深入推进就业评价改革。探索开展就业工作综合评价，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就业评价体系，破除就业工作单一评价导向。坚持分类评价，突出质量导向，探索长周期评价，以就业评价赋能高校就业工作转型，促进高校就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加强与有关部门政务数据比对分析，将就业状况纳入综合研判，为教育教学评估、就业工作质量评价提供参考。

七、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保障水平

26. 压实工作责任。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民生头等大事、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指导，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推动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各高校要把就业工作列入学校党委常委会重要议题定期研究推进，充分发挥“校—院（系）”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调动全校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高校要加强与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沟通联系，协调各方资源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强化风险防控，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安全稳定。将各区、各部门吸纳上海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纳入市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发挥好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挥棒”作用。

27. 强化工作保障。按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四到位”要求，加强就业部门和服务机构工作力量，给予必要的人员、经费保障。配齐配强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畅通就业

指导教师职业发展路径，鼓励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健全校外专家担任兼职就业指导教师的保障机制。

28. 加强权益维护。严格落实校园招聘“三严禁”要求，积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配合有关部门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及时处置各类恶意解约等损害毕业生就业权益的事件，依法打击招聘欺诈、泄露隐私等涉就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发布招聘求职陷阱提示，加大防电信诈骗宣传，帮助毕业生提升防范就业风险意识。加大校园招聘审核力度，严格规范招聘信息采集，及时清除各类虚假信息。

29. 开展总结宣传。各单位要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毕业生的关心关爱、对就业工作的高度重视，加力宣传地方、用人单位和高校全力拓资源、优指导、强帮扶、促就业的举措和成效。持续开展就业典型案例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材料来源：教育部）

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名词解读 | 免费教育

【决定原文】

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

【名词解读】

免费教育是指教育不收取学生（儿童）学费、杂费以及保育教育费。免费教育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目前，我国对九年义务教育实行免费，同时国家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在提高教育普及水平、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教育普及程度、提高人力资源开发水平，进一步缩小教育的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进一步减轻家庭教育负担，充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机会，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整理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

（材料来源：共产党员网）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

习近平：在纪念陈云同志诞辰 12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陈云同志诞辰 120 周年。

陈云同志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开创者和奠基人之一，党和国家久经考验的卓越领导人，是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陈云同志 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长达 70 年的革命生涯中，经历了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许多重大事件，参与了党中央在不同历史时期一系列重大决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发展和胜利，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和巩固，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开创和发展，奉献了毕生精力，建立了不朽功勋。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陈云同志在大革命的洪流中投身工人运动，在实际斗争中成长为工人运动领导人。他参加了红军长征，在遵义会议上坚定支持毛泽东同志的正确主张，支持会议确立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正确领导。他撰写的《随军西行见闻录》，先后在法国、苏联和中国出版发行，第一次向世界宣传了中国工农红军长征。他担任 7 年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坚决执行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决策部署，领导制定选拔任用干部的政策、原则，具体组织培养和选拔了大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干部，为党的队伍和党的事业不断发展壮大、为党形成选人用人的优良传统作出了重要贡献。他参加领导东北解放，领导东北根据地率先开始恢复经济、支援全国解放战争。他教育干部“时时

注意新地区的新情况、新任务和新的工作方式”，不要“把老解放区的老经验机械地运用到新地区”，为我们党由战争转向和平建设探索了有益经验。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陈云同志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就受命主持领导全国财政经济工作，在党中央领导下，统筹各方面力量，打赢粮食、棉花、棉布、煤炭等方面的“经济战”，只用不到一年时间就实现全国财政经济统一，稳定了金融物价，从经济上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他反对不顾现实条件的急躁冒进和急于求成，较早发现“大跃进”带来的问题，参与部署和领导调整国民经济，特别是注重解决农业困难和粮食紧张问题，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走出困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他积极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规律，在确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探索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作出了杰出贡献。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陈云同志以马克思主义的勇气和胆识提出，要把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就必须解决好历史遗留的若干重大问题，为突破“两个凡是”的思想禁锢、实现伟大的历史转折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重大历史关头，他坚决支持邓小平同志倡导的改革开放，坚定维护邓小平同志在中央领导集体中的核心地位和党中央权威。他积极推动拨乱反正和平反冤假错案，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出重要意见，支持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确立毛泽东同志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正确主张。他高度重视改革开放条件下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主持制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他支持探索符合实际、充满活力的社

会主义经济新体制，强调要边实践、边探索、边总结经验，为我们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作出了卓越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

陈云同志的一生，是伟大、光荣的一生。他树立的崇高精神风范、创造的丰富领导经验、总结的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永远是我们的宝贵财富。我们要认真学习运用，结合实际发扬光大。

——我们要学习陈云同志的崇高精神风范。陈云同志在长期革命生涯中树立和坚持的坚定理想信念、坚强党性原则、求真务实作风、朴素公仆情怀、勤奋学习精神，体现着共产党人的高尚品质。他说：“一个人最愉快的事，就是参加革命，为人民的利益而斗争。”“任何人离开了人民，离开了党，一件事也做不出来。”在关键时刻，他总能坚持正确政治立场，旗帜鲜明亮出自己的态度；在党的事业发展遇到困难时，他总能保持头脑清醒，在深思熟虑基础上提出独到见解、拿出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必胜信心，在变乱交织、错综复杂的形势面前保持政治定力，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要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察民情、听民声、顺民意、解民忧，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坚强党性涵养优良作风，始终保持奋发进取、迎难而上的精神状态，以改进作风的实际成效赢得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

——我们要学习陈云同志的丰富领导经验。陈云同志担任过很多重要领导职务。无论负责什么领域、在哪个领导岗位，他都勤于学习、深入钻研，探索规律、抓住要害，展现出卓越的领导才能，创造了许多至今仍有重要意义的领导经验。

比如，在负责经济工作方面，陈云同志提出许多重要观点和重大举措，探索了创造性解决问题、打开工作局面的有效途径。他在主持第一个五年计划编制和执行过程中，既注重学习苏联经验，又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科学布局、稳步推进社会主义工业化。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他积极探索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提出“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思想，为克服苏联模式弊端提供了重要启示。改革开放后，他深刻总结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提出“我们国家现在进行的经济建设，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也是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改革”；强调经济建设必须综合平衡，建设规模必须同国情国力相适应，要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提出只有有计划按比例还不行，还必须要有市场调节，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和进行必要的国家干预，“搞好宏观控制，才有利于搞活微观，做到活而不乱”；强调搞经济建设的最后目的，是为了改善人民生活，“如果我们不能解决人民的吃饭穿衣问题，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便站不稳”。

比如，在负责组织工作方面，陈云同志提出一系列富有创见的选人用人思想。他强调，选拔干部要“德才并重，以德为主”。指出：“才和德应该是统一的。才，不是空才；德，也不是空德。”“用干部，要五湖四海，平常不熟悉的干部也要用。就地取材是很重要的一条原则。五湖四海，再加一个德才兼备，这是我们提拔干部的大方针。”他强调大力培养和选拔成千上万德才兼备的中青年干部，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的一项战略任务，要坚持老中青相结合，保持干部队伍的连续性稳定性，保证党的领导权始终为马克思主义者所掌握。他强调要大力提拔那些党性强、作风正派、敢于坚持原则的干部，积极支持和落实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

比如，在负责纪律检查工作方面，陈云同志就改革开放条件下加强执政党的建设提出许多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思想。他指出：“共产党不论在地下工作时期或执政时期，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党的纪律。”针对“不吃不喝，经济不活”、“经济要搞活，纪律要松绑”等错误观点，他强调：“党性原则和党的纪律不存在‘松绑’的问题。没有好的党风，改革是搞不好的。”“在抓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严肃党纪、政纪，党风才能根本好转。”他提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这一重大论断，强调“党风问题必须抓紧搞，永远搞”，要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必须解决好切实维护人民切身利益和坚决反对党内不正之风两个关键问题。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适应新的形势任务，着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自身建设水平。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深化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规律的认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要蹄疾步稳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更多动力和活力。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我们要学习陈云同志的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坚持实事求是，是陈云同志的鲜明特点。他指出：“要把我们的党和国家领导好，最要紧的，是要使领导干部的思想方法搞对头。”他提炼出“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交换、比较、反复”这一充满唯物辩证法的“十五字诀”。他善于从战略上思考问题，强调：“应该站得高一点，看得远一点，要上屋顶，不要老呆在地下室。”“要拿出一定时间‘踱方步’，考虑战略性的问题。”他把调查研究作为决策的重要前提，

强调：“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要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作调查研究工作。”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学习好、运用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正确判断形势、科学谋划未来，善于抓住机遇、勇于应对挑战，不断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要提高调查研究质量，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准确把握基层所需、群众所盼，使决策更加符合实际，更加符合人民群众愿望。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充满生机活力，展现出光明前景，老一辈革命家矢志奋斗的宏伟目标正在逐步变为现实。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材料来源：新华社）